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湘农发〔2021〕14号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湖南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湖南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家庭农场名录管理，引导和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家庭农场，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，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，从事农业规模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家庭农场名录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名录系统”）是农业农村部开发的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，网址为 www.agriland.org.cn。

第四条 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坚持农户自愿、主动服务、应录尽录、分级负责、动态管理的原则。录入名录系统的对象包括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、专业大户、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。

第五条 家庭农场录入名录系统的条件：

（一）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或生产经营者，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；

（二）具有流转土地、土地经营权合法、开展农业生产经营、长期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意愿等；

（三）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信用良好；

（四）经营规模适度。原则上：从事种植业的，种植粮食、油菜等农作物土地面积 30 亩及以上，种植蔬菜、水果、茶叶、烟叶、中药材等经济作物土地面积 10 亩及以上，设施农业占地面积 5 亩及以上；从事畜牧业的，生猪常年存栏不低于 50 头，羊常年存栏不低于 50 只，肉牛常年存栏不低于 10 头，肉兔常年存栏不低于 100 只，家禽存笼不低于 500 羽，或年产值不低于 20 万元；从事水产养殖面积不低于 30 亩；从事种养结合的，主要产业规模不低于上述标准的 70%；从事农旅融合的，须以农业生产为前提，年销售收入或营业年收入不低于 20 万元；从事农副产品加工的，年销售收入 10 万元以上。家庭农场适度经营规模的具体标准，各地可根据实际合理确定。

（五）实行农业标准化、集约化、商品化生产经营，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。

第六条 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录入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家庭农场名称及地址；
- （二）家庭农场主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；
- （三）家庭农场示范认定情况；
- （四）家庭农场经营类型；
- （五）家庭农场耕种（种粮面积、林地面积、草地面积、水面面积、其他经营土地）情况；
- （六）家庭农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情况；

- (七) 家庭农场年经营收入情况;
- (八) 家庭农场商标注册情况;
- (九) 家庭农场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情况;
- (十) 家庭农场获得各级财政扶持资金情况;
- (十一) 家庭农场融资贷款情况;
- (十二) 家庭农场购买农业保险情况;
- (十三) 部、省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信息。

第七条 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实行年报制度，每年更新、报送信息时间为1月1日至4月20日。县级农业农村（经管）部门会同相关部门，每年对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信息开展1次以上的随机抽查，核实其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抽查数量不少于3%。抽查发现家庭农场实际信息与名录系统信息不相符的，应及时指导更正、完善。

第八条 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农场实行异常名单管理：

- (一) 每年4月20日前未在名录系统中更新信息的;
- (二) 不再符合第五条所列条件的;
- (三) 停止从事农业生产经营2年及以上的;
- (四) 提供虚假信息或拒不配合核查监测工作的;
- (五) 被纳入征信黑名单等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的;
- (六) 发生农产品生产安全、质量安全、环境污染事故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;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。

名录中列入异常名单的家庭农场，经核实，确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相关条件的，县级农业农村（经管）部门应在名录系统中予以移除，并告知该家庭农场。

第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（经管）部门负责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的指导、服务、监督、培训等工作，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年报制度的衔接，做好数据共享，确保家庭农场应纳尽纳、应录尽录；审核家庭农场名录数据后，生成本级报表并报上级审核。市级农业农村（经管）部门负责辖区内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价。县乡农业农村（经管）部门负责辖区内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信息采集、录入、审核、监测、培训等工作，加强与市场监管、统计等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沟通合作，获取批量信息，提高工作效率。家庭农场主自行录入的信息，经乡镇初审、县级审核后提交名录系统。拟录入名录系统的对象应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第十条 鼓励农业农村（经管）及相关部门可使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开展气象、产销、科技、金融等精准服务，开展调查研究、统计分析、政策支持、项目对接、评先评优、质量安全、信用评价等工作；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、先进种粮家庭农场等审核推荐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门及相关部门应确保数据安全和规范

使用，结合实际及时提出系统升级建议。

第十二条 市、县级农业农村（经管）部门可参照本办法，制定本区域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湖南省家庭农场名录信息表（必填项）

采集人：

采集时间： 年 月 日

家庭农场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（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需填写）	
区划及详细地址		市 县 乡/镇 村 组	
农场主姓名		户籍地	
性别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			
经营类型		☐ 种植业 ☐ 林业 ☐ 畜牧业 ☐ 渔业 ☐ 种养结合 ☐ 其他	
经营情况	种植业	粮食	种植面积 亩
		蔬菜	种植面积 亩
		茶叶	种植面积 亩
		果品	种植面积 亩
		竹木	种植面积 亩
		花卉苗木	种植面积 亩
		食用菌	种植面积 亩
		中药材	种植面积 亩
		蚕桑	种植面积 亩
		其他经济作物	种植面积 亩
	畜牧业	猪	年存栏 头
		肉牛	年存栏 头
		奶牛	年存栏 头
		羊	年存栏 头
		蛋禽	年存栏 只
		肉禽	年存栏 只
		兔	年存栏 只
		中蜂	年存栏 箱
		意蜂	年存栏 箱

	渔业	水产养殖	养殖水面	亩
	农旅结合	年产值		万元
	种养结合	年产值		万元
	其他	(请注明) 年产值		万元
示范农场等级		☐ 县级 ☐ 市级 ☐ 省级 ☐ 非示范		
创建时间			从事农业生产年数	
农场主从业经历		☐ 合作社主要负责人 ☐ 普通农民 ☐ 企业管理层 ☐ 村干部(含大学生村官) ☐ 毕业大学生 ☐ 农机手 ☐ 个体投资者(个体工商户) ☐ 中专生 ☐ 进城务工返乡人员 ☐ 转业军人 ☐ 其他		
上年家庭年总收入		万元	家庭成员数	人
参与生产家庭主要劳动力数		人	常年雇工人数	人
是否在工商局注册		☐ 是 ☐ 否	是否有注册商标	☐ 是 ☐ 否
是否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		☐ 是 ☐ 否	获得各级财政扶持资金金额	万元
获得贷款支持资金金额		万元	是否购买农业保险	☐ 是 ☐ 否
农场主确认签字		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公开

抄送：农业农村部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。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1年3月26日印发